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第 20/SS/2011 號批示

按照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七條第四款所賦予的職權，並按照第 8/2010 號法律《衛生督察職程制度》第六條第四款的規定，衛生局局長作出本批示。

一、衛生局衛生督察職程入職特別培訓的培訓期、評核方案及制度、最後評核、以及其他運作條件及規則，由附件所載的《衛生督察職程入職特別培訓規章》規範，該附件作為本批示的組成部分。

二、因適用本批示而產生的疑問，由衛生局局長作出決定解決。

三、本批示須於投考人報考時告知投考人。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衛生局。

衛生局局長



李展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附件

衛生督察職程入職特別培訓規章

第一條

目的

本規章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衛生督察職程入職特別培訓的培訓期、評核方案及制度、最後評核，以及其他運作條件及規則。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培訓程序

一、衛生督察職程入職特別培訓是按照第 8/2010 號法律《衛生督察職程制度》、本批示及相關開考通告所載的培訓大綱的規定，以實習形式進行。

二、特別培訓的目的為授予對擔任相關職級的職務屬必需的知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第三條

舉辦

培訓由衛生局舉辦。

第四條

培訓導師

一、每名學員均有一名培訓導師，其具職權按照培訓大綱，親自及長期指導培訓工作。

二、培訓導師是具有適當技術資格的專業人員，因應培訓大綱，由衛生局局長指定。

第五條

培訓期

培訓為期一年。

第六條

工作制度

一、應按下列其中一種制度進行培訓：

（一） 如不屬公務員，應按散位合同制度進行培訓，而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酬為職程中相關職等第一職階的薪俸點減二十點；

- (二) 如屬公務員，應按定期委任制度進行培訓，如學員的原薪俸高於上項所指報酬，則維持收取原薪俸。

二、學員須按專職制度工作。

三、對其餘不抵觸以上各款規定的事項，適用衛生督察職程制度。

第二章

二等衛生督察職程入職培訓

第七條

培訓階段

一、培訓分為以下兩個階段：

- (一) 理論階段—此階段為向學員授予對擔任衛生督察職務屬必需的基本知識；
- (二) 工作實務階段—此階段在衛生局內進行，其目的在於讓學員熟習相關工作。

二、各培訓階段的為期在培訓大綱中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第八條

培訓的組成部分

培訓包括理論課及實踐課，亦可包括研討會、講座及辯論會。

第九條

教員

一、理論課的教員從公共實體中具備適當技術資格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或其他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無聯繫的專家中聘用。

二、教員負責：

- (一) 授課；
- (二) 協助編寫課程大綱及所負責課目的輔助教材；
- (三) 評核學員的表現。

第十條

培訓大綱

培訓大綱中培訓的組成部分涵蓋以下內容：

- (一) 公共行政的架構及運作；
- (二) 社區衛生；
- (三) 口岸衛生；
- (四) 吸煙的控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五) 食品安全；
- (六) 傳染病防制；
- (七) 環境衛生；
- (八) 職業衛生；
- (九) 公共衛生應急；
- (十) 健康促進。

第十一條

勤謹

一、學員有勤謹及守時的義務，並有義務對缺席作出解釋。

二、學員出勤的監察是以簽到的方式為之，有關的簽到文件將於每節課堂、研討會、講座、辯論會或在指導下執行職務的每日開始後即時收回。

三、衛生局局長具職權按情況在聽取教員或培訓導師的意見後，對缺勤的合理解釋作出決定。

四、合理缺勤超過十二次及不合理缺勤超過四次，則作為培訓的其中一個評核因素，並可導致學員不及格。

五、不合理缺勤五次或以上，導致按下條規定被終止修讀培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六、缺勤以整日計，缺席一節課、研討會、講座或辯論會，均視為一次缺勤。

第十二條

提前終止培訓

一、當學員表現出明顯無心學習或行為舉止與職務尊嚴不相稱，經培訓導師提出附具理由的建議，由衛生局局長終止其培訓。

二、在終止培訓前，當仍未聽取學員有關此建議的意見，衛生局局長則着令對其進行書面聽證。

第十三條

年假權

學員享受其有權享有的年假，應編排在每個培訓階段結束後連續或間斷地享受。

第十四條

評核制度

一、在理論培訓階段結束前，學員須按照培訓大綱的規定接受評核，成績按0至100分的評分制給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二、於工作實務培訓階段內，培訓導師須按0至100分的評分制，對由其監督的學員的表現評分。

三、學員取得的分數為50分或以上者，視為合格。

第十五條

最後評核及名次

一、學員的最後評核是按照理論培訓階段及工作實務階段的得分，分別以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的加權值，計算出總成績。

二、在最後評核名單中，按學員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如得分相同，則依次考慮以下優先排序準則確定名次：

- (一) 於工作實務階段得分較高；
- (二) 於理論培訓階段得分較高；
- (三) 學歷較高；
- (四) 特別培訓錄取試中的履歷審查得分較高。

三、學員取得的最後評核為50分或以上者，視為合格。

四、最後評核名單經行政長官確認後，應安排將之張貼於衛生局及送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第三章

首席衛生督察職程入職培訓

第十六條

適用規定

除本章另有規定，對首席衛生督察職程的入職培訓，經適當配合後，適用二等衛生督察職程入職培訓的規定。

第十七條

培訓大綱

培訓大綱中培訓的組成部分涵蓋以下內容：

- (一) 公共衛生總論；
- (二) 統計學及流行病學；
- (三) 衛生法例；
- (四) 社區衛生的管理；
- (五) 衛生部門的管理；
- (六) 食品安全；
- (七) 傳染病防制；
- (八) 健康促進；
- (九) 國際衛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十) 突發事件的管理；
- (十一) 吸煙的控制。